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崇明区第 30 批 2024 年 6 月 17 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SH202406070012	崇明区柳兰路 588 弄 17 号楼绿化带被物业擅自铲除铺设石板 (面积约 6 至 10 平方米), 未征询小区内其他居民的意见 (仅征询 17 号楼居民), 未向市容绿化部门报批, 未在小区内补种绿植保持绿化率。	崇明区	生态	经调查核实: 崇明区柳兰路 588 弄为海和院社区, 小区于 2022 年交付使用。2024 年 6 月 8 日接到交办问题后, 崇明区陈家镇城管中队及陈家镇房管部门赴现场核实情况。 1. 据海和院物业反馈, 因 17 号、18 号、19 号楼栋居民因绿化带设置, 导致出入绕行。希望物业在绿化带中开个便道方便出行。物业考虑到居住人员中老年人居多, 在业主微信群中征询 17 号、18 号、19 号楼栋业主意见, 将位于小区 17 号楼北侧绿化带部分绿化迁移并铺设石板, 面积约 3.7 平方米, 迁移部分绿化为居住区绿地。 2. 针对毁坏绿化带问题, 6 月 8 日崇明区陈家镇城管中队现场核查时, 物业已恢复原有绿地。	基本属实	恢复绿化。	崇明区陈家镇城管中队已督促物业已恢复原有绿地面积。	已办结	无
2	D3SH202406070034	万安镇建造高铁时盾构机离居民住宅 60、70 米时盾构机作业, 强烈震动导致房屋外墙面、窗户开裂。目前暂时停工, 盾构机已施工到离居民家仅 20 米, 盾构机作业时噪声很大, 影响周边居民。	崇明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北沿江高铁是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 (沪渝蓉高铁)。该项目环评于 2022 年 6 月取得生态环境部批复, 2022 年 10 月开工建设。本次反映问题主要涉及崇太长江隧道项目, 施工总包单位为中铁隧道局。 1. 关于噪音。崇太长江隧道采用泥水盾构施工, 噪音主要是泥水处理振动筛噪音以及吊装设备的警报声。为有效控制泥水处理设备产生的噪音, 安装了全场封闭屏障。施工单位对施工场内噪音作了监测, 噪音值为 46.8 分贝, 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昼间小于 70db、夜间小于 55db 的要求。 2. 关于震动导致房屋外墙面、窗户开裂。据隧道局项目部反馈, 前期盾构机掘进过程中地面巡视及监测未发现震动。当前盾构机掘进至里程 DK61+287.2, 盾构进行停机保压。停机点距离下穿 1354 号房屋 25m, 编号 1354 号房屋距隧道顶 13.5m。盾构停机前后项目部与第三方监测均对地表及房屋进行沉降变形监测, 根据监测数据显示, 目前房屋累计沉降最大+2.03mm/-0.96mm (控制值 10mm), 变形速率稳定; 盾构前方 15m 范围内累计沉降+2.88/-5.5mm (控制值 10mm), 变形速率稳定, 停机期间持续进行监测。 3. 该项目落实环评要求的施工期每月一次的环境噪声和振动自行检测。2024 年 4 月 (噪声昼间 62.8dB、夜间 45.1dB, 振动昼间 76.6dB、夜间 64.6dB)、5 月 (噪声昼间 63.1dB、夜间 44.8dB, 振动昼间 76.4dB、夜间 63.2dB) 自行检测结果, 噪声排放符合环评规定的《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昼间小于 70dB、夜间小于 55dB 的要求。环境振动符合环评规定的《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 GB10070-88》昼夜间小于 80dB 的要求。	部分属实	控制施工振动、噪音影响; 监督重点工程项目建设, 避免影响周边生态环境, 做好周边居民沟通解释工作。	1. 崇明区交通委会同庙镇将进一步督促隧道局做好盾构再次启动前的施工加固措施, 做好掘进过程中的房屋监测, 确保地面房屋安全。对鉴定为盾构震动造成的房屋破损上门协商处理, 做好居民沟通解释工作。 2. 铁路部门将加强施工监管, 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执行相关管理规定, 做好施工噪声振动防治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3	X3SH202406070070	崇明区新河镇强民村东义 372 号, 有人在居民区办厂, 使用二甲苯及油墨, 影响周边居民日常生活。	崇明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崇明区新河镇强民村东义 372 号为上海瀛润管业有限公司厂址, 该公司于 2017 年编制了《上海瀛润管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于 2019 年编制了《上海瀛润管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通过了崇明区深入开展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治, 被列为整顿规范类企业。	部分属实	督促企业整改无组织排放问题, 监测企业排污情况, 根据结果依法处理。	1. 崇明区新河镇政府会同区生态环境局要求该公司做好日常环境管理, 落实好各项环保措施, 防止影响周边居民日常生活。 2. 崇明区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无组织排放的行为依法调查处理; 继续推进监测计划, 并根据监测结果依法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

					<p>关于“使用二甲苯及油墨，影响周边居民日常生活”情况：该公司生产中确使用油墨、稀释剂等原料用于印刷，其中稀释剂中含有二甲苯，使用过程中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针对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该公司配备1套活性炭吸附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经收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5米排气筒排放。</p> <p>2024年6月8日核查时企业不在生产，但发现生产车间内的油墨、稀释剂等容器处于敞开状态，车间部分门窗未关闭，导致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无组织排放问题。为调查排污情况，区生态环境局已安排监测机构于公司生产时，开展废气监测。</p>					
4	X3SH202 4060700 69	崇明区新河镇新梅村利群451号上海崇源农产品专业合作社大量宰杀鸽子，产生异味。	崇明区	大气	<p>经调查核实： “崇明区新河镇新梅村利群451号上海崇源农产品专业合作社”负责人为张某某，成立于2010年，占地面积20亩，目前种鸽存栏约10000对。该合作社原有1处屠宰点，屠宰点东侧距居民区约215米，北侧距居民区约85米，西侧距居民区约115米，南侧距南横引河约250米。2023年10月16日，崇明区生态环境局例行检查时发现该合作社原屠宰点未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即开始建设，当即责令该合作社将未批先建的屠宰设施拆除并恢复原状。截至2023年10月30日，该合作社将屠宰设备全部拆除。自拆除至今，属地乡镇在日常巡查中未发现该合作社屠宰鸽子的现象，不存在“大量宰杀鸽子，产生异味”的情况。2024年6月5日崇明区新河镇人民政府、区生态环境局现场核查，6月6日崇明区新河镇人民政府、区农业农村委现场核查，发现原屠宰点已关停，设施已清空，未发现屠宰痕迹，不存在“大量宰杀鸽子，产生异味”的情况。</p>	不属实	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崇明区新河镇人民政府要求该合作社加强日常管理，防止影响周边群众。 2. 崇明区新河镇人民政府充分发挥环长制职能，加强日常巡查，做好日常环境保护工作。 3. 崇明区农业农村委将联合乡镇加强监管，督促合作社进一步加强日常管理，维护好邻里关系，避免矛盾冲突。 	已办结	无